|  |  |  |  |
| --- | --- | --- | --- |
|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 | | 本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
| ①  专 专  利  或  申  请 利 |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22053089.0 | | 递交日 |
|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方便使用的临床护理用接便池 | | 申请号条码 |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挂号条码 |
| ② 陈述事项：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 年 12月08 日发出的 第一次审查意见 通知书（发文序号2022120501784310）陈述意见。 | | | |
| ③ 陈述的意见：    详细见附页。 | | | |
| ④附件清单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文件备案编号： | | | |
| ⑤　当事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 | 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尊敬的审查员老师：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本申请的耐心细致审查，针对审查员老师您指出的问题，本申请人作出如下答复：

首先，针对审查员老师您指出的“1.本申请的主题名称为一种方便使用的临床护理用接便池，其中限定了该技术方案针对临床护理应用领域，然而说明书中所记载的技术问题与该应用领域的实际情况不符，技术方案中也并未包含与该应用领域相关的任何特征，不清楚由“底座1、接便池2、固定块3、转动杆4、弧形坐板5、坐垫19”等组成的接便池与临床护理之间在技术上存在何种关联性，也不清楚该技术方案如何解决该应用领域的问题。

本方案是针对临床护理应用领域做出的发明创造，临床护理指的是护理人员在临床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常规护理、护理管理工作。在本申请的说明书的技术领域部分明确的记载了“本实用新型涉及医护用具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方便使用的临床护理用接便池”；在背景技术中也进一步记载了现有技术问题“接便池是临床护理中常用的一种器具，主要方便提取病人大小便试样用，也可以作平常便池使用。现有的临床护理用的接便池虽然达到了方便采取试样的效果，但是接便池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接便池缺乏辅助设施，易致使身体虚弱的患者在使用完接便池后起身困难等问题”。病人在住院期间，日常生理排泄是必不可免的，因此病人在医院治疗过程中的站立帮扶和如厕帮扶皆属于临床护理内容，其次医生也可通过病人的排泄物局部样品，检测得知病人的恢复情况，因此接便池兼具便捷使用和提取样品达到方便病人如厕和医生提取病人排泄物样品的效果，因此其属于临床护理，本申请记载的技术方案为与应用领域完全相符。

其次，因病人肢体行动不便，因此在如厕期间难免会有肢体幅度过大，而导致如厕不便的问题，而为帮助病人如厕，减少护士日常护理的劳动强度，因此才会有由“底座1、接便池2、固定块3、转动杆4、弧形坐板5、坐垫19”所组成方便使用的临床护理用接便池的出现，来帮助护士对病人的局部日常进行帮助。此技术特征共同组成了技术方案，产生了相应的技术效果，彼此之间是完全关联的，是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审查意见中还提出，“本申请要求保护一种方便使用的临床护理用接便池，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的临床护理用的接便池虽然达到了方便采取试样的效果，但是接便池缺乏辅助设施，易致使身体虚弱的患者在使用完接便池后起身困难，(1)本申请通过采样管12对尿液取样，不能确保该样本不被排便池污染，且尿液取样时需要留取中段尿，本申请也不能获取合格的尿液留取样本；(2) 电动伸缩杆7、齿牙板8、L型板9、托板10组成的升降结构的重心与使用人员的胳肢窝的位置不对应，导致电动伸缩杆7伸长时不能带动托板10稳定的将患者进行托起。因此，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上述技术手段是含糊不清的……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的问题”。

申请人做出如下回复，众所周知，接便池都会配备有水源冲洗功能，接便池在收集完尿液后，即可使用水源冲洗，避免后续使用尿液污染；其次，虽说尿液检查最好选择尿中段，因为尿中段比较干净、清澈，使检查结果会比较准确，但并非不是尿中段就不能作为尿液检测样本，检查结果也不会受较大影响。与此同时，很多临床病人在进行排尿时都具有不规律或者间断性，有时候为了检测尿液，能取样一小部分已经很难得，并不是强制要求需要病人的尿中段。

而针对于审查员提出：“电动伸缩杆7、齿牙板8、L型板9、托板10组成的升降结构的重心与使用人员的胳肢窝的位置不对应，导致电动伸缩杆7伸长时不能带动托板10稳定的将患者进行托起”，根据说明书附图1和附图2可知，电动伸缩杆7位置靠前，但是托板10的长度较长，但只要托板10长度够长，达到病人腋窝处，即可达到稳定托起的效果，因此不存在不能稳定托其病人的问题。

综上所述，申请人相信，申请文件已经克服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所指出的各种缺陷，并克服了其他一些形式上的缺陷。本申请文件的中的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能构成一个清楚的技术方案，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希望审查员在考虑上述意见后继续审查，能早日批准本申请文件。